

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众函字(2019)第 5096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下达了《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第 062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会计师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与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的问题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及回复如下：

一、关于审计意见相关事项

报告期，公司年报审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同时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请公司就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非标意见的相关事项作进一步补充披露：

1.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保事项、对外融资借款事项涉及借款本金共计 44.17 亿元，其中公司作为共同担保人、单一担保人的担保事项金额 42.77 亿元，作为借款人的借款本金 1.4 亿元。公司未能及时发现、也未披露此类对外担保，部分对外融资借款未执行内部审批流程和集体决策，相关公章使用管理存在重大缺陷。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担保产生的原因、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未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相关责任主体的认定和追责安排等；（2）充分评估上述情况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明确提示风险；（3）公司前期财务数据是否需要会计差错调整。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知情董事询问。

A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回复如下：

“刚泰控股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发布公告，拟收购 Buccellati Holding Italia S.p.A（以

下简称“BHI 公司”)。但刚泰控股希望以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方式完成支付,同时考虑上市公司跨境并购需要政府审批部门较多,故约定由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专门设立的子公司悦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隆实业”)在意大利的全资子公司 Gangtai Italia S.r.L 先行收购 BHI 公司的股权,然后再由刚泰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刚泰集团持有的悦隆实业 100%股权,从而最终由刚泰控股获得 BHI 公司的控制权。但刚泰控股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发布公告终止收购。

然而,在此过程中,刚泰集团从 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陆续支付了 85%的股权受让款 1.955 亿欧元,支付了未来预期并购 15%股权的保函的保证金 350,874,033.56 元人民币,开具保函的手续费 20,986,113.68 元人民币;支付了股东借款 226,377,900.00 元人民币,且在之后,陆续支付或分担了其他运营相关费用 19,971,478.21 元人民币;收购布契拉提以后,刚泰集团还申请了海通国际信贷贷款 3800 万欧元,确保布契拉提的正常运行,截止到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上述并购已支付的银行利息为 145,680,687.49 元人民币,合计已支付人民币约 2,589,409,612.94 元(未包含支付海通国际信贷贷款利息 8,526,598.78 元欧元),应付未付利息人民币 263,491,103.93 元。上述事项给刚泰集团的现金流造成非常大的影响,同时大幅提高了刚泰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导致刚泰集团融资能力下降。之后在部分融资过程中迫不得已,在未告知刚泰控股的情况下出具了由刚泰控股用印的相关担保文书。

上述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认为如果披露会给上市公司造成负面影响,并且如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审批周期长而且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上述担保事项由控股股东相关职能部门报给实际控制人后,未经刚泰控股有决策权限的决策机构批准,实际控制人口头安排用印,未告知上市公司,也未安排信息披露。

16 笔担保相关决策程序如下:

1、上海刚泰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知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借款,刚泰控股提供了担保与房产抵押。该担保发生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实际控制人口头指示印章管理人员用印,未召开董事会,在标明“董事会决议”的文件上签字的董事有徐建刚、周锋、赵瑞俊。

2、上海刚泰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知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借款,刚泰控股提供了担保与房产抵押。该担保发生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实际控制人口头指示印章管理人员用印,未召开董事会,在标明“董事会决议”的文件上签字的董事有徐建刚、周锋、赵瑞俊。

3、上海刚泰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向曹怡借款，刚泰控股提供了信用担保。该担保发生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实际控制人口头指示印章管理人员用印，未召开董事会。

4、上海刚泰实业有限公司等向杭州森驰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借款，刚泰控股提供了信用担保。该担保发生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实际控制人口头指示印章管理人员用印，未召开董事会。

5、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向湖北正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刚泰控股提供了信用担保。该担保发生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实际控制人口头指示印章管理人员用印，未召开董事会，在标明“董事会决议”的文件上签字的董事有徐建刚、周锋、赵瑞俊。

6、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向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刚泰控股提供了信用担保。该担保发生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实际控制人口头指示印章管理人员用印，未召开董事会。

7、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嘉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刚泰控股提供了信用担保。该担保发生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实际控制人口头指示印章管理人员用印，未召开董事会，提供了标明董事会决议的文件，在标明“董事会决议”的文件上签字的董事有徐建刚、周锋、赵瑞俊、王小明。

8、上海嘉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陈宜民（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刚泰控股提供了信用担保。该担保发生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实际控制人口头指示印章管理人员用印，未召开董事会。

注：刚泰控股已收到陈宜民先生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解除担保责任确认函》，解除刚泰控股在《保证书》项下向陈宜民先生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

9、上海略展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借款，刚泰控股提供了信用担保。该担保发生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口头指示印章管理人员用印，未召开董事会，在标明“董事会决议”的文件上签字的董事有徐建刚、周锋、赵瑞俊、王小明。

10、上海嘉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向安徽新华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刚泰控股提供了信用担保。该担保发生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实际控制人口头指示印章管理人员用印，未召开董事会，在标明“董事会决议”的文件上签字的董事有徐建刚、周锋、赵瑞俊、王小明。

11、上海鸿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借款，2018 年 10 月 9 日原债权人将债务 1.5 亿本金及利息 1580 万共 16580 万转让给安徽华地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刚泰控股提供了信用担保。该担保发生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实际

控制人口头指示印章管理人员用印，未召开董事会，在标明“董事会决议”的文件上签字的董事有徐建刚、周锋、赵瑞俊、王小明。

12、上海鸿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借款，刚泰控股提供了信用担保。该担保发生于2018年4月2日，实际控制人口头指示印章管理人员用印，未召开董事会。

13、上海鸿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向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刚泰控股提供了信用担保。该担保发生于2018年5月30日，实际控制人口头指示印章管理人员用印，未召开董事会。

14、徐建刚向仇怡梦借款，刚泰控股提供了信用担保。该担保发生于2018年2月27日，实际控制人口头指示印章管理人员用印，未召开董事会。

15、徐建刚向李言、李淼借款，刚泰控股提供了信用担保。该担保发生于2018年4月20日，实际控制人口头指示印章管理人员用印，未召开董事会，在标明“董事会决议”的文件上签字的董事有徐建刚、周锋、赵瑞俊。

16、徐建刚向杨美芳借款，刚泰控股提供了信用担保。该担保发生于2018年5月24日，实际控制人口头指示印章管理人员用印，未召开董事会。”

B 知情董事回复

①徐建刚董事长回复如下：相关担保具体事项由我安排刚泰集团张炜磊女士负责，相关文件经我同意后盖章，8笔担保文件里有标明“董事会决议”的文件，此类文件为贷款人因放款需要而起草的，我在文件上签了字。我认为相关担保事项如果披露会给上市公司造成负面影响，并且如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审批周期长而且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上述担保事项由控股股东相关职能部门报给我后，未经刚泰控股有决策权限的决策机构批准，我口头安排用印，未告知上市公司，也未安排信息披露。

②周锋副董事长回复如下：16笔担保中，8笔有本人签字。董事长把我叫到办公室，让我在标明“董事会决议”的文件上预签字，我认为相关文件只有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才会生效，我提醒董事长，如果不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签字是无效的，董事长表示认可，因此我就在文件上签了字，后续没有再持续跟进此事。

③赵瑞俊董事兼总裁回复如下：16笔担保中，8笔有本人签字。该8笔担保均为董事长通知本人，要求本人在标明“董事会决议”的文件上预签字，因考虑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担保需要在董事会批准后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人签字仅仅为不阻止此事上会审议，不具

有决定性意见，故预签字。之后未见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以为担保不生效，就未再跟进。

④王小明董事回复如下：16 笔担保中，4 笔有本人签字。徐建刚董事长打电话给我，告知我在董事会决议文件上预签字，我指出为大股东提供担保只有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文件才会生效，徐建刚董事长表示认可，告诉我这只是预签字，我看到徐建刚董事长、周锋副董事长、赵瑞俊董事已经在上面签字了，于是我也在文件上签了字，后续没有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此事，我认为相关担保文件没有生效，所以也就没有再持续跟进此事。。

2) 关于上述担保事项，未履行完备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从而也未进一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而是由董事长直接安排了用印事宜；因为没有履行上市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没有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信息披露人员不知情，所以上市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相关责任主体的认定及追责安排：

董事长因未能依照《公司章程》和《担保管理办法》履行职责，特委托董事会对投资者致以真诚的歉意，并作出承诺，若因对对外担保协议违规审批盖章行为最终导致公司产生实质性损失，其本人及控股股东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对知情的董事、高管扣发 12 个月绩效奖金,已经处罚。

股东刚泰集团对相关参与人员扣发 12 个月绩效奖金，已经处罚。

(2) 充分评估上述情况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明确提示风险；

1) 上述担保未经公司有决策权限的决策机构批准，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申请以上担保无效，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但是申请担保无效能否获得法院的支持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申请担保无效未能获得法院支持，存在刚泰控股承担担保责任进而造成损失的风险，上述担保事项作为公司的或有负债，有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2) 上述事项发生后，经过与公司客户的充分沟通，目前没有产生明显影响。

(3) 公司前期财务数据是否需要会计差错调整。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认为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目前无法判断上述担保和对外融资借款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上述担保事项对公司造成损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因而前期财务数据不需要进行会计差错调整。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执行的相关程序包括：

- 1、获取和检查公司编制的对外担保和借款清单；
- 2、检查公司所提供的清单中担保和借款事项相关合同、协议；
- 3、询问公司管理层关于清单中担保和借款事项相关的信息，以及管理层是否知晓还存在其他未列入清单的担保及借款；
- 4、查询公司年度公告，进行信息交叉核对；是否披露上述事项；
- 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等信息；通过这些公开渠道查询，与获知事项印证并检查是否还存在其他的担保或借款事项。
- 6、根据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检查是否执行过相关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及由此形成资料文件（若有）；
- 7、执行公司印章管理的相关内控测试程序等。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由于公司与关联方担保、对外融资借款和印章管理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担保和对外融资借款事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现有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情况说明，公司前期财务数据不需要进行会计差错调整。

2.公司存货占公司总资产的**45.82%**，期末存货中翡翠原石、玉器**43.80**亿元，占期末存货余额的**84.22%**，会计师认为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翡翠类商品的可变现净值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年报披露，报告期内现货交易采购**101,010**件翡翠类产品，采购金额达**35.06**亿元、同比增加**698.63%**，占总采购金额的**36.95%**。请公司结合相关行业情况，补充披露大额采购翡翠类产品的业务背景、商业合理性、供应商名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关于公司翡翠采购数量及金额，因工作人员疏忽，造成填报错误，原“报告期内现货交易采购**101,010**件翡翠类产品，采购金额达**35.06**亿元、同比增加**698.63%**，占总采购金额的**36.95%**”现修订为“报告期内现货交易采购数量**138,898**件，金额**38.48**亿元。同比增加**395.56%**，占现货采购金额的**41.35%**。”

该错误仅仅是工作人员疏忽造成的填报错误，而公司编制财务报表的数据是准确的。因

此，对公司 2018 年年报财务数据没有影响。

黄金珠宝行业经过十多年高速发展后，投资类及素金类产品市场趋于饱和，翡翠、彩宝、K 金类需求逐步上升。于是公司从 2015 年开始拓展钻石彩宝翡翠类业务，通过自建渠道，并购珂兰钻石、优娜彩宝珠宝等标的，加速布局，进一步丰富产品线。随着近几年缅甸政府逐渐开始控制翡翠矿产的开采，使翡翠原材料的稀缺性凸显，因此 2017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逐步加大翡翠等产品的储备，与众多供应商建立合作意向，并在 2018 年逐步实施。从而 2018 年全年翡翠类产品采购金额有较大幅度增加。

公司翡翠类产品供应商（或交易平台）有 17 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名单如下：

2018 年翡翠类产品供应商（或交易平台）名单及采购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件）	金额（不含税）	税额	发票金额
1	上海宝玉石交易中心	315	232,938.76	6,988.16	239,926.92
2	深圳市零兑金号黄金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73,097	60,113.44	9,716.72	69,830.17
3	北京全城热恋珠宝文化有限公司	15,906	22,616.59	3,618.65	26,235.24
4	广东省珠宝玉石交易中心	116	20,940.17	628.21	21,568.38
5	上海张铁军翡翠股份有限公司	14,442	9,318.68	1,584.18	10,902.85
6	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5,800	7,529.63	1,280.04	8,809.67
7	紫金矿业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6,463	6,328.34	1,012.53	7,340.87
8	吉林省戴吉珠宝有限公司	3,383	5,087.34	813.97	5,901.31
9	吉林省帝标珠宝有限公司	5,675	4,808.72	769.40	5,578.12
10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825	2,810.20	449.63	3,259.83
11	海南恒昌金银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6,503	2,695.98	435.50	3,131.48
12	乾坤金银（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46	2,675.26	454.79	3,130.05
13	秋林（深圳）珠宝经营有限公司	1,899	2,565.27	436.09	3,001.36
14	东莞嘉言金品珠宝科技有限公司	1,380	1,947.52	311.60	2,259.13
15	上海珠玉汇市翡翠有限公司	650	1,061.21	175.62	1,236.83
16	云南国际玉石珠宝交易中心	3	913.63	27.41	941.03
17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295	483.56	82.21	565.77
	总计	138,898	384,834	28,785	413,619

上述《2018 年翡翠类产品供应商（或交易平台）名单及采购明细》中三个交易中心（广东省珠宝玉石交易中心、上海宝玉石交易中心、云南国际玉石珠宝交易中心）仅为交易平台，

经公司申请，其提供了供应商具体名单，如下表：

2018年翡翠类产品通过交易平台采购的具体明细表

序号	联系人	货品名称	数量（件）	采购金额（万元）
1	靳彦怕	翡翠摆件	10	5,304.00
2	林剑新	翡翠摆件	130	15,913.37
3	邵存通	翡翠摆件	105	11,906.60
4	安玉平	翡翠摆件	48	4,659.78
5	王赛	翡翠摆件	35	2,296.85
6	黄兰	碧玉摆件/原石	6	6,973.00
7	曹小西	翡翠摆件/原石	3	8,098.00
8	何志君	翡翠原石	5	8,680.00
9	苏春辉	翡翠原石	1	3,750.00
10	邵德发	翡翠原石	1	4,300.00
11	莫定波	翡翠原石	1	5,130.00
12	钟振全	翡翠原石	1	3,300.00
13	谭晓冰	翡翠原石	2	6,650.00
14	蒋运秀	翡翠原石	3	6,300.00
15	李佳慧	翡翠原石	2	5,400.00
16	廖桂峰	翡翠原石	3	4,080.00
17	刘洋	翡翠原石	2	6,480.00
18	欧世斌	翡翠原石	2	4,630.00
19	夏良山	翡翠原石	5	9,171.03
20	徐开富	翡翠原石	4	6,225.00
21	徐开胜	翡翠原石	3	7,250.00
22	苏腾毅	翡翠原石	1	5,580.00
23	刘永兵	翡翠原石	1	5,800.00
24	韦军	翡翠原石	2	7,300.00
25	蒋扬科	翡翠原石	2	6,510.00
26	韦源军	翡翠原石	2	7,130.00
27	熊洪情	翡翠原石	2	8,335.00
28	廖文剑	翡翠原石	1	3,580.00
29	廖文广	翡翠原石	1	5,600.00
30	廖文东	翡翠原石	1	4,500.00
31	经荣辉	翡翠原石	1	3,480.00
32	温若昀	翡翠原石	1	6,700.00
33	李运隆	翡翠原石	1	4,165.00
34	袁浩哲	翡翠原石	1	5,800.00
35	史高磊	翡翠原石	2	5,958.40
36	王冰杰	翡翠原石	2	5,552.40
37	王卫琪	翡翠摆件	5	1,330.00
38	董远庆	翡翠摆件	9	1,392.80
39	黄志齐	翡翠摆件	4	967.50

40	李记华	翡翠摆件	10	1,980.00
41	苏长伟	翡翠原石	3	6,064.80
42	阳海波	翡翠原石	2	5,140.80
43	蔡永赐	翡翠原石	2	4,306.40
44	张航	翡翠原石	2	4,076.80
45	李森	翡翠原石	1	3,460.80
46	原利园	翡翠原石	1	3,864.00
47	鲁雪	翡翠原石	1	1,792.00
48	袁超	翡翠原石	1	5,572.00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执行的相关程序包括：

- 1、了解、评价并测试管理层与存货采购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检查相关的采购合同、订单和凭证。抽查了公司 2018 年度翡翠类存货采购合同、订单及其相关的发票和入库单等资料，其中本年从宝玉石交易中心采购的翡翠类存货检查比例 100%（含翡翠原石金额约 20 亿元）；此外，对交易中心实施了访谈程序，了解交易过程、交易方式及其在交易中承担的角色和作用；并实施穿透程序访谈最终交易对手（检查比例约 50%）；
- 3、检查存货的入库单、付款的银行水单等单据，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4、通过工商信息查询，检查交易对手经营范围、股东背景等信息；结合访谈检查是否为关联交易；
- 5、期末执行存货盘点程序，翡翠类存货盘点比例 93.2%（其中原材料翡翠原石盘点比例 100%）；
- 6、对 2018 年度采购、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余额选取样本实施函证程序、访谈程序（2018 年末应付账款发函比例 93.14%、回函比例 88.61%；预付账款发函比例 85.52%、回函比例 73.32%）；对未发函或未回函的期末余额实施替代程序和执行期后程序。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包括对公司翡翠类产品执行了相应的审计程序，通过公开资料查询，对接受访谈的供应商进行确认，结合公司管理层的承诺，我们未发现公司与翡翠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于行业经营情况

4.年报披露，2018 年公司分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3.70 亿元、30.43 亿元、20.61

亿元、35.64 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10 亿元、-194.70 万元、-6,127.50 万元、-12.12 亿元，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09 亿元、-3,564.9 万元、-6,634.55 万元、-12.24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9 亿元、-1.09 亿元、3.23 亿元、2.47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分季度经营数据情况，说明 2018 年四个季度营业收入未出现明显下滑趋势，而归母净利润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长，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出现大额亏损，全年亏损 11.65 亿元，说明第四季度大额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3）第一、第二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流出，第三、第四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流入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2018 年下半年公司受经济环境及负面报道等因素影响，业务开展遇到了一定困难。公司为了拓展业务，采取促销让利的方式，因此压缩了公司整体的盈利空间，从而导致业务毛利率下降。

2018 年影视传媒受到行业政策的影响，加上受母公司流动性的波及，很难正常开展业务，造成影视项目收入不及预期，影响了毛利率。

综上所述，由于毛利率的逐季度下降，毛利额的逐季度下降，造成了归母净利润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各季度数据如下：

项目	2018 年分季度数据				单位：万元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37,032.90	304,293.15	206,078.43	356,441.71	
毛利额	32,560.22	20,923.16	11,565.29	15,479.96	
综合毛利率	13.74%	6.88%	5.61%	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05.41	-194.70	-6,127.50	-121,17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944.33	-3,564.99	-6,634.55	-122,384.26	

（2）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长，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出现大额亏损，全年亏损 11.65 亿元，说明第四季度大额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利润在第四季度出现大额亏损的原因主要有如下两方面：

财务费用增加：受到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及负面报道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对公司运营、

资金信贷等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导致公司流动性收紧，融资成本大幅增加，四季度财务费用高达 1.15 亿元。

资产减值损失增加：2018 年，受国际、国内经济环境的不利影响，部分企业在经营上遇到了困难，公司客户的回款速度变慢，增加了坏账风险，公司四季度计提了坏账准备 2.39 亿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0.36 亿元。同时，2018 年影视传媒受到行业政策的影响，公司投资的影视项目进度不及逾期，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该部分投资计提了减值，加上对其他投资项目的减值，两者计提减值共 2.15 亿元。另外，在母公司出现流动性问题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也受到很大冲击，并且出现了短期内难以消除的减值迹象，公司按准则对收购企业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共计 7.25 亿元。以上合计，四季度共计提减值损失 12.16 亿元。

(3) 第一、第二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流出，第三、第四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流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一、二季度采购付款额大于销售回款额，税金支出较多，因而现金大幅流出。主要因上一年度 12 月，公司销售和发出商品量较大、库存下降，公司大量补货。采购原料、委托加工都有一定周期，公司补充库存集中在 2018 年一季度入库付款。

2018 年三、四季度公司采购付款额较小，销售回款额较大，因而现金大幅流入。主要原因是受到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及负面报道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流动性紧张，公司采取了减少采购、控制采购支出，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所致。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针对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执行的相关程序包括：

- 1、了解、评价并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执行收入相关的实质性审计程序，包括（1）获取全年销售收入明细账检查有无等额、整数、频发项目；（2）按客户汇总排序，对前十大客户和抽样其他客户在全国信用信息系统中进行背景调查，包括股东关系以及营业范围，判断公司的销售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3）对于本年新增重要客户除进行上述背景调查外，抽取其银行对账单，判断销售业务的真实性；（4）对全年销售抽查合同、出库单、发票等原始凭证；（5）执行对全年销售额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2018 年度销售收入发函比例 90.73%、回函比例 86.41%；应收账款余额发函比例 98.13%、回函比例 91.06%；）；对未发函或未回函的款项，实施了替代程序；（6）截至性测试；（7）其他的分析性复核程序；
- 3、了解、评价并测试管理层与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包

括有关识别减值客观证据和计算减值准备的关键内部控制；

4、获取公司编制的资产减值计算表或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减值方法、模型及参数进行评估；复核减值测试计算过程及结果的准确性；访谈专家以了解评估模型、参数选用、评估方式和获取专业意见（我们分别访谈了商誉减值评估专家、矿业权减值评估专家、翡翠行业等专家）；对专家的资质、专业能力和独立性进行评价；

5、获取公司编制的借款明细表，结合相关借款合同以及相关诉讼事项，复核利息和逾期利息计算的准确性；

6、获取并复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检查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金额的准确性；

7、了解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情况，结合货币资金和银行对账单流水记录双向检查；通过检查相关借款、担保合同、保证金账户以及银行函证回函，复核受限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的准确性。

会计师认为我们执行了相应的审计程序，包括导致公司第四季度利润大幅下降的关于资产减值、利息计提等相关程序。公司按其实际情况披露了关于“2018年度营业收入未出现明显下滑趋势，而归母净利润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持续下滑”以及第四季度大额亏损的主要原因；作为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之会计师，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5.年报披露，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减少，黄金及黄金珠宝首饰毛利率**6.86%**、同比减少**9.24**个百分点，影视娱乐制作及营销毛利率**-68.60%**、同比减少**120.58**个百分点。请公司补充披露：**（1）**各产品成本构成项目的具体金额及变动情况，结合同行业的经营发展情况，补充披露毛利率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及同类产品发展情况相一致；**（2）**公司主营业务在西北地区实现营业收入为**-789.19**万元、同比减少**119.51%**，毛利率为**-446.78%**、同比减少**474.71**个百分点，说明西北地区相关业务的具体内容、营业收入为负的会计处理依据、毛利率大幅下滑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各产品成本构成项目的具体金额及变动情况，结合同行业的经营发展情况，补充披露毛利率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及同类产品发展情况相一致。

黄金珠宝首饰行业平均毛利率从2017年的12.69%下降至2018年的9.76%，公司业

务毛利率从 2017 年的 17.63% 下降至 2018 年的 7.30%，与行业平均毛利率下降趋势一致。

针对公司的负面报道以及金融机构的抽贷、断贷等事项，对公司运营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为了拓展业务，采取促销让利的方式，压缩了公司盈利空间，导致毛利率下降，两相叠加，下降幅度比行业平均水平略大，2018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 7.30%，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9.76%。

各产品成本构成项目的具体金额及变动情况见下表：

分行业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黄金及黄金饰品珠宝业	10,964,857,015.74	10,213,097,122.97	6.86	38.38	53.62	减少 9.24 个百分点
影视文化娱乐	4,034,874.72	6,802,844.68	-68.60	-98.03	-93.07	减少 120.5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彩宝、钻石类	289,591,347.74	203,671,137.28	29.67	-56.38	-57.32	增加 1.54 个百分点
贵金属收藏品	174,725,656.04	138,776,133.33	20.57	-70.30	-65.36	减少 11.32 个百分点
黄金及黄金饰品	10,122,357,204.28	9,657,297,605.89	4.59	66.81	77.07	减少 5.53 个百分点
翡翠类	378,182,807.68	213,352,246.47	43.58	-37.35	-32.59	减少 3.99 个百分点
影视娱乐制作及营销	4,034,874.72	6,802,844.68	-68.60	-98.03	-93.07	减少 120.59 个百分点

近 2 年同行业毛利率明细表见下：

公司	2018 年(%)	2017 年(%)
*ST 刚泰	7.30	17.63
明牌珠宝	8.68	10.27
金洲慈航	2.17	14.52
萃华珠宝	9.91	9.13
东方金钰	-5.22	10.48
老凤祥	8.24	8.35
莱绅通灵	55.49	54.50
金一文化	7.37	10.77

潮宏基	39.34	37.38
爱迪尔	14.18	8.91
千叶珠宝	32.17	32.34
行业平均	9.76	12.69

影视娱乐制作及营销业务毛利率降幅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受到行业政策的影响，以及受母公司流动性的波及，内容制作项目无法按计划推进，而市场对政策预期不确定，普遍收缩了对内容制作项目的投入，加上公司娱乐营销业务骨干的流失，也直接影响到娱乐营销业务的拓展，最终造成影视娱乐制作及营销业务收入远不及预期，同比大幅下降约 98%，仅有 400 多万，正常经营的项目毛利率为 59.02%，与 2017 年毛利率 51.98% 基本相近，但因 2018 年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将超过一年的待抵扣进项税转列入成本，从而造成整体毛利率变成-68.60%。

近 2 年同行业收入和毛利率对比表如下：

公司	收入（亿元）			毛利率		
	2017 年	2018 年	较 2017 年增幅	2017 年	2018 年	较 2017 年增减
华谊兄弟	39.46	38.91	-1.39%	45.4%	44.8%	-0.62%
北京文化	13.21	12.05	-8.78%	48.8%	51.1%	2.37%
光线传媒	18.43	14.92	-19.05%	41.2%	32.3%	-8.93%
长城影视	12.45	14.47	16.22%	28.8%	29.2%	0.40%
华策影视	52.46	57.97	10.50%	26.6%	25.9%	-0.66%
万达电影	132.29	140.88	6.49%	32.1%	30.3%	-1.77%
唐德影视	11.80	3.72	-68.47%	47.5%	8.9%	-38.67%
欢瑞世纪	15.67	13.28	-15.25%	44.5%	58.7%	14.12%
新文化	12.33	8.06	-34.63%	38.3%	38.8%	0.55%
慈文传媒	16.66	14.35	-13.87%	44.8%	10.2%	-34.66%
华录百纳	22.48	6.3	-71.98%	22.6%	-19.5%	-42.12%

(2) 公司主营业务在西北地区实现营业收入为-789.19 万元、同比减少 119.51%，毛利率为-446.78%、同比减少 474.71 个百分点，说明西北地区相关业务的具体内容、营业收入为负的会计处理依据、毛利率大幅下滑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1)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造成的填报错误，误将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兰静饰品店收入 1,814.99 万元统计在华南地区，未统计在西北地区，而退货统计在了西北地区，造成华南收入多统计了 1,814.99 万元，西北收入少统计了 1,814.99 万元。公司整体销售总额不变，公司编制财务报表的数据是准确的。因此，对公司 2018 年年报财务数据没有影响。

更正后的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东地区	5,080,888,441.12	4,699,216,371.47	7.51	22.56	41.84	减少 12.57 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412,728,939.42	401,589,623.09	2.70	-22.50	-0.80	减少 21.29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3,865,096,321.94	3,553,350,326.29	8.07	24.70	31.65	减少 4.85 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10,257,928.07	2,772,655.65	72.97	-74.64	-90.49	增加 45.05 个百分点
东北地区	194,613,336.21	188,910,391.28	2.93	207.01	200.88	增加 1.98 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662,638,657.76	658,000,504.24	0.70	647.04	720.16	减少 8.85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742,668,265.94	716,060,095.63	3.58	368.75	354.54	增加 3.01 个百分点

2) 公司虽然在全国范围内积极开拓市场，但西北地区始终不是公司主要的业务市场。历年以来公司在西北地区业务收入金额极小，收入占比不超过 1% (2016 年度占比 0.8%、2017 年度 0.5%、2018 年度 0.1%)； 2018 年度西北地区相关业务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平台	客户	2018 年		
		不含税收入	成本	毛利
深黄	定边县毕记首饰店	13.65	13.66	-0.00
国鼎	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873.00	607.77	265.23
国鼎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7.48	720.42	157.06
珂兰	乌鲁木齐零售	870.49	423.52	446.97
深黄	乌鲁木齐魅盾黄金饰品加工有限公司	31.10	31.07	0.03
国鼎	西安秦成天创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3.77	2.91	0.86
珂兰	新市区北京中路古丽兰饰品商行	-1,659.44	-1,537.85	-121.60
深黄	盐池县百爵珠宝金克拉钻石专卖店	15.74	15.76	-0.02
总计	小计	1,025.79	277.27	748.53

客户新市区北京中路古丽兰饰品商行因对当地市场的产品流行趋势判断有偏差，造成所购货物滞销，最后经与公司协商按退货处理。退货冲回主营收入 1,659.44 万元，减少

毛利 121.60 万元。

剔除填报错误及退货因素影响后，2018 年度公司在西部地区实现销售收入 2,685.23 万元。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执行的相关程序包括：

- 1、了解、评价并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了解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业务流程，获取销售合同，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控制权转移风险相关的合同条款，并评价公司收入的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 3、了解和分析销售退回的原因及合理性及占公司全年销售收入的比重和影响；
- 4、了解公司成本核算方法并实施分析性复核及抽取样本测试等程序；
- 5、比较营业成本的类型、数量和营业收入是否匹配，是否符合配比原则；
- 6、获取公司全年销售列表清单，结合产品类型对全年的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结合销售价格，分析毛利率波动；
- 7、获取同行业毛利率，并结合公司自身的业务模式、产品类型和资金规模等情况，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的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

会计师认为公司本年度毛利率下降与黄金珠宝行业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也与公司本年为回笼资金降低售价的实际情况相符，导致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值。公司西北地区收入、毛利率主要系由于本年销售退回而西北地区总体销售收入金额较小所致。

6.年报披露，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 52.01 亿元，同比减少 8.01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期末原材料账面余额 22.69 亿元，同比增加 17.58 亿元，说明原材料的具体项目及变动情况、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27.06 亿元，同比增加 9.02 亿元，说明库存商品的具体项目及变动情况、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3）期末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1.09 亿元，同比减少 32.64 亿元，请结合报告期内业务情况，补充披露发出商品大幅下降的业务背景、交易安排、实现营业收入情况、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4）公司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说明未计提的原因和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存货各项目变动情况统计表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原材料:	226,883.20	51,044.98
翡翠原石	203,628.62	-
金料	6,588.75	38,345.77
其他	16,665.83	12,699.21
在产品	1,911.99	3,147.53
库存商品:	270,569.77	180,400.15
黄金及黄金珠宝饰品	12,326.57	83,842.06
贵金属收藏品	15,107.96	16,746.47
钻石及钻石饰品	8,071.50	9,660.96
翡翠玉器	234,390.44	66,338.62
影视娱乐制作及营销	673.31	3,812.04
委托加工	9,815.62	28,322.18
发出商品	10,904.56	337,280.83
周转材料	33.77	36.86
合计	520,118.92	600,232.52

(1) 期末原材料账面余额 **22.69** 亿元，同比增加 **17.58** 亿元，说明原材料的具体项目及变动情况、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 22.69 亿元，其中翡翠原石 20.36 亿元，黄金原料 0.66 亿元，钻石及彩宝等 1.67 亿元。原材料账面余额同比增加 17.58 亿元，主要是翡翠原石增加所致（原材料及具体变动情况见上表）。

公司在拓展翡翠彩宝业务，且由于翡翠矿产资源日渐稀缺，公司对翡翠产品进行了战略储备，其中相当一部分是原石，因而 2018 年原材料账面余额增加幅度较大。公司采购的翡翠原石均为开窗明料，可以进行专业的价值评估。后续拟一部分直接批发给下游经销商，一部分委托加工为成品销售。

(2) 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27.06** 亿元，同比增加 **9.02** 亿元，说明库存商品的具体项目及变动情况、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27.06 亿元，具体项目：

黄金及黄金珠宝饰品 1.23 亿元，贵金属收藏品 1.51 亿元，钻石及钻石饰品 0.81 亿元，翡翠玉器 23.44 亿元，影视娱乐及制作营销 0.07 亿元（具体项目及变动情况见上表）。

黄金及黄金珠宝饰品 2018 年底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1.23 亿元，相比 2017 年底的 8.38 亿元，减少 7.15 亿元。翡翠玉器 2018 年底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23.44 亿元，相比 2017 年底的 6.63 亿元，增加 16.81 亿元。其他品类相对保持稳定（具体项目及变动情况见上表）。

库存商品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翡翠采购入库量较大，库存增加。其次，因销售策略调整，发出商品减少。

2017 年第四季度公司采取了较为激进的销售政策，参加了大量展销会、订货会，因而导致 2017 年末库存商品较小而发出商品较大，该年度与其他年度相比较为特殊，数据不具有很大的可比性。2018 年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与 2016 年末基本持平。

(3) 期末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1.09 亿元，同比减少 32.64 亿元，请结合报告期内业务情况，补充披露发出商品大幅下降的业务背景、交易安排、实现营业收入情况、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2017 年第四季度采取的激进销售政策，虽然发出商品金额较大，但实际效果未达预期。2018 年第一季度大量退货，鉴于此，2018 年公司调整了营销策略，增加了高毛利的翡翠及饰品的销售，降低了低毛利的黄金饰品的展销业务，因而发出商品大幅下降。2017 年末发出商品的金额虽然高达 33.73 亿元，但之后大量退货，对净利润的贡献极小，因而本年度发出商品大幅下降对净利润没有影响。

2017 年末库存商品较小而发出商品较大，该年度与其他年度相比较为特殊，数据不具有很大的可比性。2018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与 2016 年末基本持平。

(4) 公司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说明未计提的原因和依据。

在公司期末存货中翡翠原石、翡翠玉器占 84%，根据翡翠行业发展的规律，特别是由于缅甸矿产资源供应量日渐减少，资源相对紧俏。本公司在采购之前，不仅内部有一定的决策程序，还参照了聘请的外部专家提供的评估意见。本公司认为翡翠资源的稀缺性和不可替代性，有利于稳定翡翠产品的市场价格，翡翠产品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跌价准备。对于黄金类等其他产品，由于 2018 年中美贸易摩擦等一系列不稳定因素，有效的提升了黄金的避险作用，黄金价格在 2018 年尤其是下半年是逐步升高态势，因此也未对该类产品计提跌价准备。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执行的相关程序包括：

- 1、了解、评价并测试管理层与存货采购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检查相关的采购合同、订单和凭证，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检查存货的入库单、付款的银行水单等单据；
- 3、通过工商信息查询，检查交易对手经营范围、股东背景等信息；并结合访谈程序程

序，检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4、期末进行存货抽盘和发函程序：期末盘点金额约 46.87 亿元、占比 90.12%，发函金额约 1.30 亿元、占比 2.50%，合计金额 48.17 亿元、占比 92.62%；

5、对 2018 年度采购、应付账款余额、预付账款余额选取样本实施函证程序、访谈程序；2018 年末应付账款发函比例 93.14%、回函比例 88.61%；预付账款发函比例 85.52%、回函比例 73.32%；对未发函或未回函的实施替代程序；

6、比较并分析期初、期末发出商品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检查了期初发出商品在本年度销售和结转成本情况。

7、会计师分别与我所自行委托的翡翠行业专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翡翠行业专家就翡翠价值、行情以及评估方法等内容进行探讨和咨询，尝试从不同的专家那里获取专业意见和建议，并形成访谈纪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由于翡翠属性特殊，其价值在很大程度上受到玉石品质、工艺水平、消费者的审美偏好和物质条件的影响，并且其划分等级复杂，市场上无统一的价格标准，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翡翠类商品的可变现净值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三、关于财务信息披露

7.年报披露，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38.52 亿元，同比增加 76.54%，2018 年期末全部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 5 名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32.17%。请公司补充披露：（1）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单位名称、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账龄、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金额；（2）结合余额前 5 名客户的历史回款情况、目前收款进展、欠款方资信情况，说明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单位名称、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账龄、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金额。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单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相关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账龄、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 年期末余额	2017 年期末余额	同比变动	账龄	计提坏账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昶昱黄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39,059.53	1,600.00(2018 年收回 400 万元)	37,459.53	1-3 年	2,072.98	第三方
深圳市烨嘉珠宝有限公司	33,542.88	-	33,542.88	1 年内	1,677.14	第三方
杭州久福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22,458.05	-	22,458.05	1 年内	1,122.90	第三方
中视购物有限公司	19,849.88	-	19,849.88	1 年内	992.49	第三方
深圳市周一金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18,300.23	6,424.00 (2018 年全部收回)	11,876.23	1 年内	915.01	第三方
合计	133,210.56	8,024.00	125,186.56		6,780.53	

目前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账龄较短，均大部分在 1 年以内，公司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2) 结合余额前 5 名客户的历史回款情况、目前收款进展、欠款方资信情况，说明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018 年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客户的历史回款情况、目前收款进展、欠款方资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截止 2019 年年 4 月 30 日收款情况	2018 年含税收入	2018 年回款	2017 年含税收入	2017 年回款	备注
上海昶昱黄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43,228.58	5,769.05	190.00	1,850.00	16 年有预收款，在 2017 年确认收入
深圳市烨嘉珠宝有限公司		33,542.88	-	-	-	
杭州久福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720.00	29,018.02	6,559.97	-	-	
中视购物有限公司	19,849.88	19,849.88	-	-	-	
深圳市周一金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37,695.00	25,818.77	6,971.43	547.43	17 年的应收款 18 年已全部收回

1) 客户上海昶昱黄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销售收入（含税，下同）43,228.58 万元，回款金额 5,769.05 万元，2017 年含税收入 190 万元，回款 1,850 万元，2016 年应收账款 3,450 万，预收账款 190 万元，截止 4 月 30 日合计回款 7,619.05 万元，剩余应收 39,059.53 万元。

资信情况：客户上海昶昱黄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系新三板原正式挂牌公司，所涉交易符

合双方经营范围资质要求。公司曾于 2016 年进行过调查，符合准入要求，故开展了赊销业务。现风控部门网查相关公开信息显示：该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但无重大司法风险信息。经业务部门复核，该客户运营规模已有所下降，但目前仍正常运营。2018 年，已回款 5,769.05 万元，并提供了货品质押，股东将其持有的上海昶昱黄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给我方，且股东提供了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书。该客户也出具了还款计划，承诺 2019 年底前分批还清欠款。

2)客户深圳市烨嘉珠宝有限公司 2018 年销售收入 33,542.88 万元。

资信情况：客户深圳市烨嘉珠宝有限公司系 2018 年新合作单位，所涉交易符合双方经营范围资质要求。公司曾于 2018 年进行过调查，符合准入要求，故开展了赊销业务。现风控部门网查相关公开信息显示：在合作期间无司法风险信息；经业务部门复核，该客户运营正常，目前无重大信用风险。

3)客户杭州久福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2018 年销售收入 29,018.02 万元，回款金额 6,559.97 万元，截止 2019 年 4 月 30 日回款 720 万元，合计回款 7,279.97 万元，剩余应收账款 21,738.05 万元。

资信情况：客户杭州久福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系长期稳定合作老客户，所涉交易符合双方经营范围资质要求。公司曾于 2015 年进行过调查，符合准入要求，故开展了赊销业务。现风控部门网查相关公开信息显示：在合作期间无司法风险信息；经业务部门复核，该客户运营正常，已回款 720 万元，结算正常，目前尚无重大信用风险。

4)客户中视购物有限公司 2018 年销售收入 19,849.88 万元，截止 2019 年 4 月 30 日回款 19,849.88 万元，已经全部回笼。

资信情况：客户中视购物有限公司系 2018 年新合作单位，所涉交易符合双方经营范围资质要求。公司曾于 2018 年进行过调查，符合准入要求，故开展了赊销业务。现风控部门网查相关信息显示：在合作期间无重大司法风险信息；经业务部门复核，该客户运营正常，所欠货款已于 2019 年 4 月全部收回。目前无信用风险。

5)客户深圳市周一金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2018 年销售收入 37,695 万元，回款金额 25,818.77 万元，2017 年含税收入 6,971.43 万元，回款 547.43 万元，截止 2019 年 4 月 30 日合计回款 26,366.20 万元，剩余应收账款 18,300.23 万元。

资信情况：客户深圳市周一金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系长期合作老客户，所涉交易符合双方经营范围资质要求。公司曾于 2017 年进行过调查，符合准入要求，故开展了赊销业务。现

风控部门网查相关信息显示：在合作期间无司法风险信息；经业务部门复核，该客户运营正常，已回款 26,366.20 万元，目前无重大信用风险。

综上资信调查和复核，以上客户整体资信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公司会计政策充分计提。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执行的相关程序包括：

1、通过工商信息查询并结合公司访谈，检查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前 5 名单位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2、检查了应收账款前 5 名单位的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及收款水单等原始单据和资料；

3、对期末应收账款前 5 名单位的 2018 年度销售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和访谈程序（发函比例 100%、回函比例 100%）；

4、了解了公司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进行估计的流程，包括有关识别减值客观证据和计算减值准备的关键内部控制，并进行测试及评价。

5、对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分析表的准确性进行了整体分析性复核，并选取样本通过核对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包括发票和银行进账单等，测试管理层的账龄划分，通过检查各账龄段的历史还款记录和坏账率，评价对于各账龄段坏账准备的计提比率。了解并检查表明应收账款发生减值的相关客观证据；查看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及核销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若有）；了解并检查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应收账款价值已恢复的情况，以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测试。

会计师认为 2018 年末公司前 5 名单位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 2-3 年占比仅为 0.90%（其余均为一年以内，占比 99.10%），我们对应收账款余额第 1 名客户实施访谈程序，并关注其一年以上款项未结清原因和解释。公司根据其会计政策对前 5 名单位坏账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此外，我们未发现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前 5 名单位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9.年报披露，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5.87 亿元，上年同期为 6,818.38 万元。账龄 1 至 2 年、2 至 3 年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978.99 万元、9,636.74 万元，而 2017 年年报中账龄 1 年以内、1 至 2 年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530.33 万元、804.15 万元。其

他应收款中，往来款期末账面余额 1.61 亿元，同比增加 467.46%，股权转让款 4.69 亿元，期初无该项目。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末账龄 1 至 2 年、2 至 3 年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2）往来款的具体形成原因、相关欠款方名称、欠款方与公司和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往来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3）转让股权的具体内容、交易安排、交易对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决策及披露程序，并结合收款计划及进展，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报告期末账龄 1 至 2 年、2 至 3 年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

报告期末账龄 1 至 2 年、2 至 3 年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978.99 万元、9,636.74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对外转让了北京瑞格嘉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发生了变化，公司对瑞格的债权期末转为非关联方，按实际账龄列示所致。具体如下表：

单位名称	1-2 年	2-3 年	具体形成原因
北京瑞格嘉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84.86	9,415.23	由于合并范围变化，对瑞格的债权期末转为非关联方，公司按实际账龄列示
瑞格嘉尚（天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700.00	-	
西和国土局	61.20	60.60	矿山生态恢复保证金
其他	132.93	160.92	其他主要是在经营过程中形成的押金保证金等
合计	2,978.99	9,636.74	

（2）往来款的具体形成原因、相关欠款方名称、欠款方与公司和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往来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期其他应收款的大幅增加 5.19 亿元，主要是于本期公司对外转让北京瑞格嘉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形成的 4.69 亿应收股权转让款。转让后合并范围发生了变化，公司对北京瑞格及其子公司的债权期末转为非关联方，以其他应收款列示增加 1.36 亿所致，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 年余额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具体形成原因
浙江光大金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900.00	第三方	转让北京瑞格嘉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形成的股权收购款

北京瑞格嘉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1,881.06	第三方	由于合并范围变化，对瑞格的债权期末转为非关联方以其他应收款列示，
深圳市众恒隆实业有限公司	2,105.59	第三方	预付的采购款由于供应商产品不符交货要求，公司正在协商退款，故转为其他应收款
瑞格嘉尚（天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700.00	第三方	由于合并范围变化，对瑞格的债权期末转为非关联方以其他应收款列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刚泰 1 号资管计划）	666.11	第三方	员工持股计划的代收代付款
深圳市金兰装饰用品实业有限	400.00	第三方	租赁房租押金
西和国土局	149.80	第三方	矿山生态恢复保证金
上海刚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115.78	关联方	应收房屋租赁费
布奇拉提（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27.01	关联方	应收房屋租赁费
其他零星单位	935.53	第三方	其他主要是在经营过程中形成的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等

（3） 转让股权的具体内容、交易安排、交易对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决策及披露程序，并结合收款计划及进展，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为优化运营效率，重点聚焦黄金及黄金饰品业务，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公司战略方向的调整，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浙江光大金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资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光大资产转让其所持有的北京瑞格嘉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价格人民币 49,200 万元。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且已履行相应的决策及披露程序。股权交割完成后，光大资产方面和公司友好协商，提出资金筹措计划有变，希望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截至 2019 年 4 月末，公司已收到光大资产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6,350 万元，余款 42,850 万元将在后续分期支付。公司在年报中已按 5% 计提坏账准备金 2,345 万元。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执行的相关程序包括：

- 1、获取与其他应收款（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相关的协议、批准文件、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并与公司公告进行核对（若适用），检查公司是否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2、查询交易对方的工商信息、经营范围及股东情况，判断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 3、检查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判断管理层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并执行分析程序、重新计算等审计程序复核公司会计处理及处置损益计算的正确性。
- 4、对 2018 年度其他应收款余额选取样本实施函证程序；
- 5、实施访谈程序，向交易对方了解交易背景、付款安排等；

6、执行期后回款情况测试等审计程序。

7、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算表，对其准确性进行了整体分析性复核，并选取样本通过核对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包括发票和银行进账单等，测试管理层的账龄划分，通过检查各账龄段的历史还款记录和坏账率，评价对于各账龄段坏账准备的计提比率；

8、了解并检查表明其他应收款发生减值的相关客观证据；了解并检查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他应收款价值已恢复的情况。

会计师认为公司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 1 至 2 年及 2-3 年的款项金额增加，主要系因为年末合并范围变动引起，公司按款项实际发生时间计算账龄，分别占 1 至 2 年余额的 93.48%、2-3 年余额的 97.70%（执行发函程序且回函比例 100%）；对于股权转让事项，我们获取了相关协议、向交易对方实施访谈程序，了解交易具体内容、款项支付安排等，并确认了款项的金额（详见前述所执行程序），我们未发现股权受让方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公司对上述款项以实际账龄为基础计提了坏账准备，其中股权转让款期末计提坏账准备 2,345 万元。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其会计政策对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计提坏账及其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0.年报披露，公司商誉期初余额 11.66 亿元，报告期内新增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7.25 亿元，分别对国鼎黄金有限公司、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未对上海刚浩实业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自收购子公司产生商誉以来报告期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认定的标准、依据和结果，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步骤和详细计算过程，具体指标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包括营业收入、收入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费用率、净利率水平、自由现金流、折现率等重点指标的来源及合理性；（2）结合收购子公司以来报告期各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及其商誉减值计提情况，明确说明报告期各期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具有充分性和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谨慎性要求，是否存在前期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据和说明；（3）就收购子公司产生商誉时收益法估值中对收入、增长率、净利润、折现率的预测，与期末商誉减值测试可回收金额中对收入、增长率、净利润、折现率的预测进行对比，并结合对比情况详细说明差异原因，以及期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是否充分考虑上述差异情况。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自收购子公司产生商誉以来报告期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认定的标准、依据和结果，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步骤和详细计算过程，具体指标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包括营业收入、收入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费用率、净利率水平、自由现金流、折现率等重点指标的来源及合理性；

一、自收购子公司产生商誉以来报告期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

除上海刚浩实业有限公司，其他自收购子公司产生商誉以来，报告期末对商誉减值测试均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进行减值测试，采用方法前后一致。

公司在各报告期末对收购子公司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具体的方法和步骤如下：

1、商誉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认定

2、计算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由于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内资产的特殊性，不存在相关活跃市场并且缺乏相关市场信息，评估对象的公允价值即处置难以合理估计，因此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评估值，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采用企业税前自有现金流折现模型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预期收益口径与折现率一致的原则，采用资产组自由现金流确定评估对象的资产组价值收益指标。

资产组现金流=息税前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净增加

预测期息税前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手续费)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n}$$

式中：P：评估对象的可收回价值；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i年的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使用期；

评估基准日为每年年末，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5 年。预测期后收益期确定为无限期。根据企业的具体经营情况及特点，假设收益年限为无限期。并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基准日后 5 年，第二阶段为第 6 年直至永续。

3、比较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与包含商誉资产组可辨认账面价值

资产组可回收价值大于或等于包含商誉资产组可辨认账面价值时，商誉未减值；反之，商誉减值。

二、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认定的标准、依据和结果

资产组是指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资产组认定标准：应当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应当考虑企业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或者监控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分别将国鼎黄金有限公司、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并通过分析其未来净现金流的现值来估计资产组的价值，判断期末商誉是否存在减值。

资产组认定结果

国鼎黄金有限公司资产组：

科目	审定报表账面金额	非经营性账面金额	商誉相关资产组账面金额
货币资金	25,857,313.39	-	25,857,313.39
应收帐款	286,318,920.88	-	286,318,920.88
预付帐款	11,765,239.43	-	11,765,239.43
其他应收款	462,864,809.17	455,804,699.66	7,060,109.51
存货	563,732,588.50	-	563,732,588.50
其他流动资产	10,538,055.50	10,538,055.50	-
固定资产	45,477,173.81	-	45,477,173.81
无形资产	3,167,272.89	-	3,167,272.89
长期待摊费用	866,862.75	-	866,862.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32,081.04	9,432,081.04	-
一、经营性资产总计	1,420,020,317.36	475,774,836.20	944,245,481.16
短期借款	462,267,081.7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1,213,860.00	-	-
应付账款	170,320,519.59	-	170,320,519.59
预收款项	1,594,611.44	-	1,594,611.44
应付职工薪酬	105,934.98	-	105,934.98
应交税费	88,063,146.13	-	88,063,146.13
应付利息	7,795,043.08	-	7,795,043.08
应付股利	112,220,975.61	112,220,975.61	-
其他应付款	52,364,090.57	50,350,000.00	2,014,090.57
预计负债	4,564,500.00	4,564,500.00	-
二、经营性负债总计	1,030,509,763.10	167,135,475.61	269,893,345.79

三、净资产合计	389,510,554.26		674,352,135.37
四、分摊的商誉			166,691,360.11
五、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841,043,495.48

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资产组：

科目名称	审定报表账面金额	非经营性账面金额	商誉相关资产组账面金额
货币资金	9,708,723.81		9,708,723.81
应收账款	535,035,774.47		535,035,774.47
预付账款	2,502,841.77		2,502,841.77
其他应收款	2,302,492.50		2,302,492.50
存货	46,301,802.64		46,301,802.64
其他流动资产	5,089,443.17	5,089,443.17	
长期股权投资	2,951,005.62	2,951,005.62	
固定资产	4,907,754.24		4,907,754.24
无形资产	3,866,466.81		3,866,466.81
长期待摊费用	1,225,244.91		1,225,244.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55,381.10	5,955,381.10	
一、资产总计	619,846,931.04		605,851,101.15
应付账款	195,875,270.37		195,875,270.37
预收款项	10,303,740.50		10,303,740.50
应付职工薪酬	4,760,632.02		4,760,632.02
应交税费	3,966,257.49		3,966,257.49
其他应付款	91,139,751.52	85,034,442.19	6,105,309.33
预计负债	150,979.91		150,979.91
二、负债合计	306,196,631.81		221,162,189.62
三、净资产合计	313,650,299.23		384,688,911.53
四、分摊的商誉			482,070,291.04
五、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866,759,202.57

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资产组：

科目名称	审定报表账面金额	非经营性账面金额	商誉相关资产组账面金额
货币资金	1,690,788.40	-	1,690,788.40
应收帐款	14,880,314.79	-	14,880,314.79
预付帐款	198,281.18	-	198,281.18
其他应收款	631,004.66	-	631,004.66
存货	191,416,991.56	-	191,416,991.56
其他流动资产	300,931.26	300,931.26	-
固定资产	481,220.30	-	481,220.30
长期待摊费用	225,138.87	-	225,138.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3,329.18	293,329.18	-
一、经营性资产总计	210,118,000.20	594,260.44	209,523,739.76
应付账款	44,717,058.00	-	44,717,058.00
预收款项	2,402,991.79	-	2,402,991.79
应付职工薪酬	2,636,278.98	-	2,636,278.98
应交税费	6,923,657.42	-	6,923,657.42
其他应付款	689,531.40	-	689,531.40
二、经营性负债总计	57,369,517.59	-	57,369,517.59
三、净资产合计	152,748,482.61	-	152,154,222.17
四、分摊商誉			327,310,025.92
五、商誉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			479,464,248.09

三、各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步骤和详细计算过程，具体指标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

(一) 国鼎黄金有限公司

本次采用收益法现金流量折现法估算国鼎黄金资产组在用状态下未来现金流现值。

1、收入预测

国鼎黄金有限公司主营项目分为收藏类产品、投资类商品和饰品类商品，本次对国鼎黄金收入预测按收藏类产品、投资类商品和饰品类商三个板块进行预测。考虑受上市公司负面消息影响的消退需要一个过程，故谨慎按照2019年一季度销售水平预测后三季度销售水平。通过对行业趋势分析及与企业管理层沟通，从谨慎原则和保证可实现性来说，2018年收入下降是受集团公司债务危机负面消息影响，该事件属于偶然性事件，随着该偶然事件的结束，负面影响逐步缓解的基础上，未来年度销售业绩恢复到2018年的水平是相对可靠的，故预测2020年至2022年销售业绩逐步可恢复到2018年的水平，2023年之后将保持行业增长率增长。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收入	203,835.84	133,489.25	80,415.82	42,587.98	55,168.94	67,749.90	80,330.85	82,554.07
增长率		-34.51%	-39.76%	-47.04%	29.54%	22.80%	18.57%	2.77%
预测期复合增长率								0.53%

2、成本预测

营业成本主要包括采购成本，以预测期营业收入为基础，考虑企业历史年度毛利率水平，同时结合企业未来发展目标，确定企业预测期毛利率水平进而计算预测期营业成本。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	-------	-------	-------	-------	-------	-------	-------	-------

毛利率	11.71%	17.08%	8.43%	12.62%	12.56%	12.53%	12.50%	12.48%
-----	--------	--------	-------	--------	--------	--------	--------	--------

3、期间费用预测

期间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办公费、运输及差旅费、业务宣传费、服务费、折旧费与摊销等，主要为职工薪酬和办公费。

本次评估根据企业盈利预测资料，结合企业历史年度期间费用的结构分析，对于期间费用中与销售收入相关性较大的费用，以历史期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进行预测。对于与销售收入相关性不大的费用，按照历史年度费用水平预测未来年度相关费用。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净利润	12,257.68	12,201.77	114.06	813.83	1,921.64	3,018.27	4,113.99	4,278.79

4、折现率预测

(1)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定价模型(WACC)。

税前 $WACC = Re \times We / (1 - T) + Rd \times Wd$

(2) 各参数确定

1) 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收益率是指在当前市场状态下投资者应获得的最低收益率。在我国，国债是一种比较安全的投资，因此国债收益率可视为投资方案中最稳妥，也是最低的收益率，即安全收益率。本次评估，参考 Wind 资讯的债券相关资料，选取中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 3.80%。

2) 市场平均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 (Market Risk Premium) 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是市场预期回报率与无风险利率的差。

市场风险溢价 = 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 + 国家风险补偿额

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 7.24%。

3) 风险系数 β 值的确定

β 值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通过 Wind 证券资讯终端系统，查取可比上市公司的评估基准日有财务杠杆的 β 值、带息债务与权益资本比值，并求取平均数，企业所得税率为 25%，换算为无财务杠杆的 β 值，取其算术平均值，即 0.5287。本次评估采用目标公司的资本结构，则风险系数 β 值为 0.6988。

4) 公司特定风险的确定

公司特定风险是指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由于市场需求变化、生产要素供给条件变化以及同类企业间的竞争，资金融通、资金周转等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

带来的影响。本次选择特定风险系数为 3%。

5) 权益资本成本折现率的确定

将选取的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代入折现率估算公式计算得出折现率为 11.86%。

6)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折现率的确定

Wd: 付息负债价值在投资性资本中所占的比例 30.02%;

We: 权益资本价值在投资性资本中所占的比例 69.98%;

则: $R = Re \times We / (1 - T) + Rd \times Wd$

$$= 13.13\%$$

折现率为 13.13%。

5、通过测算，国鼎黄金有限公司资产组评估基准日可回收金额为 69,000.00 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42,587.98	55,168.94	67,749.90	80,330.85	82,554.07	82,554.07
减: 营业成本	37,212.33	48,237.51	59,262.69	70,287.87	72,252.56	72,252.56
税金及附加	151.56	164.26	190.70	217.15	221.69	221.69
销售费用	624.31	682.55	741.61	801.53	827.99	827.99
管理费用	689.43	695.98	702.89	710.12	717.71	717.71
财务费用	2,825.25	2,826.45	2,827.66	2,828.86	2,829.07	2,829.07
利润总额	1,085.10	2,562.19	4,024.35	5,485.32	5,705.05	5,705.05
所得税	271.28	640.55	1,006.09	1,371.33	1,426.26	1,426.26
净利润	813.83	1,921.64	3,018.27	4,113.99	4,278.79	4,278.79
+ 利息费用	2,821.17	2,821.17	2,821.17	2,821.17	2,821.17	2,821.17
息税前利润	3,906.28	5,383.36	6,845.53	8,306.50	8,526.22	8,526.22
+ 折旧	412.39	412.39	412.39	412.39	412.39	412.39
+ 无形资产摊销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 追加资本性支出	254.47	254.47	254.47	254.47	254.47	254.47
- 营运资金净增加	-32,598.30	10,214.23	10,214.32	10,214.42	1,814.95	-
净现金流量	36,663.53	-4,671.92	-3,209.84	-1,748.97	6,870.22	8,685.17
折现期	0.5	1.5	2.5	3.5	4.5	
折现率	13.13%	13.13%	13.13%	13.13%	13.13%	13.13%
折现系数	0.94	0.83	0.73	0.65	0.57	4.37
净现值	34,470.00	-3,882.00	-2,358.00	-1,136.00	3,943.00	37,951.00
资产组可收回	69,000.00					

6、合理性分析

2018 年受上市公司负面消息及资金短缺影响，公司经营受到一定拖累，包括：市场开拓受阻、客户流失、管理团队成员离职、供应商缩短信用账期等，造成 2018 年业绩下降幅度加大，预计 2019 年以后负面消息逐渐消散后，可逐步恢复至 2018 年水平。2016 年至

2018年平均毛利率为12.41%。预测年度毛利率为12.53%。

综上所述，预测期毛利率等参数在合理范围内。

（二）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

本次采用收益法现金流量折现法估算资产组在用状态下未来现金流现值。

1、收入预测

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合并口径下收入包括纳入合并报表的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及各分公司、深圳珂兰珠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舟山市珂兰商贸有限公司的黄金、钻饰类销售收入、品牌加盟收入等。北京珂兰鸣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向外收取的软件开发、维护及技术服务收入。

对于黄金、钻饰类销售收入，谨慎按照2019年一季度销售水平预测后三季度销售水平。考虑上市公司负面消息消散需要一个过程，通过对行业趋势分析及与企业管理层沟通，从谨慎原则和保证可实现性来说，在负面影响逐步缓解的基础上，预测2020年至2023年销售业绩逐步接近2017年水平，2023年之后将保持行业增长率增长。对于品牌加盟收入和软件开发、维护及技术服务收入参考历史年度订单及签订情况，按照相关行业增长率预测未来年度收入水平。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收入	169,802.30	96,609.09	55,515.69	55,983.08	70,670.42	75,533.74	80,769.77	86,061.69
增长率	60.84%	-43.10%	-42.54%	0.84%	26.24%	6.88%	6.93%	6.55%
预测期复合增长率								9%

2、成本预测

营业成本主要包括采购成本及少量包装成本，本次预测以预测期营业收入为基础，考虑企业历史年度毛利率水平，同时结合企业未来发展目标，确定企业预测期毛利率水平进而计算预测期营业成本。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率	14.55%	21.57%	24.29%	24.60%	24.39%	24.86%	25.29%	25.47%

3、期间费用预测

期间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办公费、运输及差旅费、业务宣传费、服务费、折旧费与摊销等，主要为职工薪酬和宣传费。

本次评估根据企业盈利预测资料，结合企业历史年度期间费用的结构分析，对于期间费用中与销售收入相关性较大的费用，以历史期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进行预测。对于与销售收入相关性不大的费用，按照历史年度费用水平预测未来年度相关费用。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净利润	4,726.23	7,659.35	1,324.59	1,721.81	3,441.85	3,976.91	4,544.22	4,958.91

4、折现率预测

(1)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定价模型(WACC)。

税前 $WACC = Re \times We / (1 - T) + Rd \times Wd$

(2) 各参数确定

1) 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收益率是指在当前市场状态下投资者应获得的最低收益率。在我国，国债是一种比较安全的投资，因此国债收益率可视为投资方案中最稳妥，也是最低的收益率，即安全收益率。本次评估，参考 Wind 资讯的债券相关资料，选取中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 3.80%。

2) 市场平均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 (Market Risk Premium) 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是市场预期回报率与无风险利率的差。

市场风险溢价 = 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 + 国家风险补偿额

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 7.24%。

3) 风险系数 β 值的确定

β 值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通过 Wind 证券资讯终端系统，查取可比上市公司的评估基准日有财务杠杆的 β 值、带息债务与权益资本比值，并求取平均数，企业所得税率为 25%，换算为无财务杠杆的 β 值，取其算术平均值，即 0.5958。本次评估采用目标公司的资本结构，则风险系数 β 值为 0.8189。

4) 公司特定风险的确定

公司特定风险是指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由于市场需求变化、生产要素供给条件变化以及同类企业间的竞争，资金融通、资金周转等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带来的影响。本次选择特定风险系数为 4%。

5) 权益资本成本折现率的确定

将选取的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代入折现率估算公式计算得出折现率为 11.86%。

6)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折现率的确定

Wd : 付息负债价值在投资性资本中所占的比例 33.30%;

We : 权益资本价值在投资性资本中所占的比例 66.70%;

则: $R = Re \times We / (1 - T) + Rd \times Wd$

= 13.84%

折现率为 13.84%

5、通过测算,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资产组评估基准日可回收金额为 44,000.00 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55,983.08	70,670.42	75,533.74	80,769.77	86,061.69	86,061.69
减: 营业成本	42,209.39	53,432.42	56,755.35	60,347.11	64,140.72	64,140.72
税金及附加	1,181.99	1,513.90	1,624.19	1,745.58	1,875.83	1,875.83
销售费用	7,660.20	8,235.16	8,772.27	9,346.58	9,958.32	9,958.32
管理费用	2,129.59	2,268.07	2,416.03	2,574.15	2,743.15	2,743.15
财务费用	506.17	631.74	663.35	697.39	731.79	731.79
利润总额	2,295.74	4,589.13	5,302.55	6,058.96	6,611.88	6,611.88
所得税	573.92	1,147.28	1,325.64	1,514.74	1,652.97	1,652.97
净利润	1,721.81	3,441.85	3,976.91	4,544.22	4,958.91	4,958.91
+ 利息费用	220.50	220.50	220.50	220.50	220.50	220.50
息税前利润	2,516.24	4,809.63	5,523.05	6,279.46	6,832.38	6,832.38
+ 折旧	129.86	122.26	122.26	122.26	122.26	122.26
+ 无形资产摊销						
- 追加资本性支出	146.53	-	-	64.88	-	122.26
- 营运资金净增加	-10,582.98	7,763.63	2,696.31	2,898.62	2,895.79	-
净现金流量	13,082.56	-2,831.74	2,949.01	3,438.23	4,058.85	6,832.38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折现率	13.84%	13.84%	13.84%	13.84%	13.84%	13.84%
折现系数	0.9372	0.8233	0.7232	0.6353	0.5580	4.0322
净现值	12,262.00	-2,331.00	2,133.00	2,184.00	2,265.00	27,549.00
资产组可收回	44,000.00					

6、合理性分析

2018 年受上市公司负面消息及资金短缺影响,公司经营受到一定拖累,包括:市场开拓受阻、客户流失、管理团队人员离职、供应商缩短信用账期等,造成 2018 年业绩下降幅度加大,预计 2019 年以后负面消息逐渐消散后,可逐步接近 2017 年水平。2015 年至 2018 年平均毛利率为 21%,其中 2018 年为 24.29%。预测年度平均毛利为 24.92%。考虑未来年度加盟业务可能会有较大幅度提高,故预测毛利率略高,但在合理范围内。

综上所述,预测期毛利率等参数在合理范围内。

(三) 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本次采用收益法现金流量折现法估算资产组在用状态下未来现金流现值。

1、收入预测

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按业务板块分为:黄金类、钻饰类、彩宝类、其

他类四种。受上市公司负面影响，2018年销售业绩大幅下滑，随着2019年以后负面消息逐步消散，公司将于2019年下半年重启线下门店销售，公司销售业绩会逐步恢复，但考虑到公司业绩恢复有一个过程，通过与企业管理层沟通认为，2019年基本保持2018年水平。

通过对行业分析及与企业未来发展趋势分析，企业未来3-5年时间业绩恢复到2017年水平是有可能的，但如果从谨慎原则和保证可实现性来说，恢复到2017年的50%相对可靠的，故本次预测企业可通过4年时间将业绩恢复到2017年的50%，之后将保持不变。彩宝零售受影响程度较小，主要依托线上销售，2018年收入普遍下降70%-80%，彩宝零售业绩下滑36%，相对影响较小。因此未来通过3-5年恢复到2017年水平是比较合理，因此预计彩宝业务通过4年时间恢复到2017水平预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收入	24,351.02	36,801.13	7,137.20	7,130.20	10,447.66	13,765.12	17,082.57	20,400.03
增长率		51.13%	-80.61%	-0.10%	46.53%	31.75%	24.10%	19.42%
预测期复合增长率								23.37%

2、成本预测

营业成本主要包括采购成本及少量人工成本，本次预测以预测期营业收入为基础，考虑企业历史年度毛利率水平，同时结合企业未来发展目标，确定企业预测期毛利率水平进而计算预测期营业成本。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率	27.85%	22.77%	9.22%	22.36%	23.49%	24.08%	24.44%	24.68%

3、期间费用预测

期间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办公费、运输及差旅费、业务宣传费、服务费、折旧费与摊销等，主要为职工薪酬和宣传费。

本次评估根据企业盈利预测资料，结合企业历史年度销售费用的结构分析，对于销售费用中与销售收入相关性较大的费用，以历史期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进行预测。对于与销售收入相关性不大的费用，按照历史年度费用水平预测未来年度相关费用。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净利润	2,954.50	3,833.82	-1,562.26	-386.82	276.21	743.62	1,162.06	1,565.46

4、折现率预测

(1)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定价模型(WACC)。

税前 $WACC = Re \times We / (1 - T) + Rd \times Wd$

(2) 各参数确定

1) 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收益率是指在当前市场状态下投资者应获得的最低收益率。在我国，国债是一种比较安全的投资，因此国债收益率可视为投资方案中最稳妥，也是最低的收益率，即安全收益率。本次评估，参考 Wind 资讯的债券相关资料，选取中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 3.80%。

2) 市场平均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 (Market Risk Premium) 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是市场预期回报率与无风险利率的差。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风险补偿额

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 7.24%。

3) 风险系数 β 值的确定

β 值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通过 Wind 证券资讯终端系统，查取可比上市公司的评估基准日有财务杠杆的 β 值、带息债务与权益资本比值，并求取平均数，企业所得税率为 25%，换算为无财务杠杆的 β 值，取其算术平均值，即 0.6709。本次评估采用目标公司的资本结构，则风险系数 β 值为 0.9304。

4) 公司特定风险的确定

公司特定风险是指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由于市场需求变化、生产要素供给条件变化以及同类企业间的竞争，资金融通、资金周转等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带来的影响。本次选择特定风险系数为 3%。

5) 权益资本成本折现率的确定

将选取的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代入折现率估算公式计算得出折现率为 13.54%。

6)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折现率的确定

Wd: 付息负债价值在投资性资本中所占的比例 34.03%;

We: 权益资本价值在投资性资本中所占的比例 65.97%;

则: $R = R_e \times W_e / (1 - T) + R_d \times W_d$

$= 13.58\%$

折现率为 13.58%

5、通过测算，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资产组评估基准日可回收金额为 17,600.00 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7,130.20	10,447.66	13,765.12	17,082.57	20,400.03	20,400.03

减：营业成本	5,536.12	7,993.45	10,450.78	12,908.10	15,365.43	15,365.43
税金及附加	212.16	255.64	305.13	352.61	400.09	400.09
销售费用	1,170.64	1,228.83	1,412.88	1,664.24	1,935.64	1,935.64
管理费用	568.73	569.11	569.5	569.89	570.29	570.29
财务费用	29.37	32.35	35.34	38.32	41.30	41.30
利润总额	-386.82	368.28	991.49	1,549.41	2,087.28	2,087.28
所得税	0.00	92.07	247.87	387.35	521.82	521.82
净利润	-386.82	276.21	743.62	1,162.06	1,565.46	1,565.46
+ 利息费用	22.96	22.96	22.96	22.96	22.96	22.96
息税前利润	-363.86	391.24	1,014.45	1,572.37	2,110.24	2,110.24
+ 折旧	49.76	49.76	49.76	49.76	49.76	49.76
+ 无形资产摊销	7.00	7.00	6.87	4.55	-	-
- 追加资本性支出	49.76	49.76	49.76	49.76	49.76	49.76
- 营运资金净增加	-11,587.83	1,800.41	1,810.89	1,816.50	1,818.18	-
净现金流量	11,230.97	-1,402.17	-789.57	-239.58	292.06	2,110.24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折现率	13.58%	13.58%	13.58%	13.58%	13.58%	13.58%
折现系数	0.9383	0.8261	0.7274	0.6404	0.5638	4.1519
净现值	10,538.20	-1,158.37	-574.29	-153.42	164.67	8,761.39
资产组可收回	17,600.00					

6、合理性分析

2018 年受上市公司负面消息及资金短缺影响，公司经营受到一定拖累，包括：市场开拓受阻、客户流失、管理团队成员离职、供应商缩短信用账期等，造成 2018 年业绩下降幅度加大，预计 2019 年以后负面消息逐渐消散后，可逐步接近 2017 年水平。2016 年至 2018 年平均毛利率为 19.95%，预测年度毛利率为 23.95%。考虑未来年度毛利较高的彩宝类业务所占产品结构比重会有所提高，故预测毛利率略高，但在合理范围内。

综上所述，预测期毛利率等参数在合理范围内。

四、收购上海刚浩实业有限公司产生商誉的减值准备计提

2017 年公司收购上海刚浩实业有限公司，系为取得其持有的房屋建筑物作为经营及办公场所，该收购产生商誉 447.23 万元。公司以刚浩实业拥有的房屋建筑物认定为资产组，将含商誉的资产组价值与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费用的净额进行比较，确认是否需要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商誉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 9,776.03 万元（含评估增值 4,391.52 万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10,223.26 万元（其中商誉 447.23 万元），高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 9,776.03 万元，商誉减值金额为 447.23 万元，2017 年当年对商誉计提减值 447.23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收购

刚浩形成的商誉净值为零。

(2) 结合收购子公司以来报告期各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 & 商誉减值计提情况, 明确说明报告期各期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具有充分性和准确性,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谨慎性要求, 是否存在前期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并提供相关证据和说明;

各报告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 & 商誉计提情况, 具体列示如下:

1、国鼎黄金有限公司 (2015 年收购产生商誉)

(1)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甘肃刚泰控股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国鼎黄金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 8427 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上述方法预测取得的资产组净现金流量计算的国鼎黄金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价值 69,000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见第 (1) 回复)

国鼎黄金有限公司受益于商誉的经营性相关资产及负债确认为与商誉相关资产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89,473.42 万元、非流动资产 4,951.13 万元, 流动负债 26,989.33 万元, 合计资产组账面净值 67,435.21 万元; 因此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84,104.35 万元 (其中商誉 16,669.14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国鼎黄金经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69,000 万元, 低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84,104.35 万元, 故期末商誉减值金额为 15,104.35 万元, 本期计提商誉减值金额为 15,104 万元。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上述方法预测取得的资产组净现金流量, 计算的国鼎黄金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价值 165,100 万元。

国鼎黄金有限公司受益于商誉的经营性相关资产及负债确认为与商誉相关资产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24,548.97 万元、非流动资产 5,573.41 万元, 流动负债 13,894.20 万元, 合计资产组账面净值 116,228.18 万元; 因此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132,897.32 万元 (其中商誉 16,669.14 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国鼎黄金经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165,100 万元, 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132,897.32 万元, 商誉不存在减值。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上述方法预测取得的资产组净现金流量, 计算的国鼎黄金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价值 136,605 万元。

国鼎黄金有限公司受益于商誉的经营性相关资产及负债确认为与商誉相关资产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商誉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流动资产 118,202.14 万元、非流动资产 5,757.04 万元，流动负债 10,531.97 万元，合计资产组账面净值 113,427.21 万元；因此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130,096.35 万元（其中商誉 16,669.14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鼎黄金经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136,605 万元，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130,096.35 万元，商誉不存在减值。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述方法预测取得的资产组净现金流量，计算的国鼎黄金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价值 137,873 万元。

国鼎黄金有限公司受益于商誉的经营性相关资产及负债确认为与商誉相关资产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商誉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流动资产 98,750.09 万元、非流动资产 5,972.58 万元，流动负债 41,878.06 万元，合计资产组账面净值 62,844.60 万元；因此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79,513.74 万元（其中商誉 16,669.14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鼎黄金经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137,873 万元，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79,513.74 万元，商誉不存在减值。

2、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2016 年收购产生商誉）

(1)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 8426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述方法预测取得的资产组净现金流量计算的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价值 44,000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见第（1）回复）

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受益于商誉的经营性相关资产及负债确认为与商誉相关资产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商誉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流动资产 59,585.16 万元、非流动资产 999.95 万元，流动负债 22,101.12 万元，非流动负债 15.10 万元，合计资产组账面净值 38,468.89 万元；因此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86,675.92 万元（其中商誉 48,207.03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鼎黄金经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44,000 万元，低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86,675.92 万元，故期末商誉减值金额为 42,675.92 万元，本期计提商誉减值金额为 42,680 万元。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述方法预测取得的资产组净现金流量，计算的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价值 85,666 万元。

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受益于商誉的经营性相关资产及负债确认为与商誉相关资产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商誉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流动资产 61,594.38 万元、非流动资产 1,192.51 万元，流动负债 27,926.41 万元，非流动负债 49.01 万元，合计资产组账面净值 34,811.47 万元；因此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83,018.50 万元（其中商誉 48,207.03 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鼎黄金经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85,666 万元，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83,018.50 万元，商誉不存在减值。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述方法预测取得的资产组净现金流量，计算的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价值 77,605 万元。

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受益于商誉的经营性相关资产及负债确认为与商誉相关资产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商誉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流动资产 64,250.68 万元、非流动资产 1,430.97 万元，流动负债 37,319.04 万元，非流动负债 0 元，合计资产组账面净值 28,362.61 万元；因此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76,569.63 万元（其中商誉 48,207.03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鼎黄金经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77,605 万元，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76,569.63 万元，商誉不存在减值。

3、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2016 年收购产生商誉）

(1)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 8428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述方法预测取得的资产组净现金流量计算的优娜珠宝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价值 17,600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见第（1）回复）

优娜珠宝公司受益于商誉的经营性相关资产及负债确认为与商誉相关资产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商誉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流动资产 20,881.74 万元、非流动资产 70.64 万元，流动负债 5,736.95 万元，合计资产组账面净值 15,215.42 万元；因此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47,946.42 万元（其中商誉 32,731.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优娜珠宝公司经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17,600 万元，低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47,946.42 万元，故期末商誉减值金额为 30,346.42 万元，按持股比例 51%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商誉减值金额为 15,476.68 万元，期初商誉已减值 749.18 万元，当期计提商誉减值金额为 14,730 万元。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上述方法预测取得的资产组净现金流量, 计算的优娜珠宝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价值 48,289.44 万元。

优娜珠宝有限公司受益于商誉的经营性相关资产及负债确认为与商誉相关资产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38,462.24 万元、非流动资产 268.88 万元, 流动负债 21,703.69 万元, 合计资产组账面净值 17,027.42 万元; 因此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49,758.42 万元 (其中商誉 32,731.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优娜珠宝公司经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48,289.44 万元, 低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49,758.42 万元, 故期末商誉减值金额为 1,468.98 万元, 按持股比例 51% 计算, 归属于本公司的商誉减值金额为 749.18 万元, 当期计提商誉减值金额为 749.18 万元。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上述方法预测取得的资产组净现金流量, 计算的优娜珠宝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价值 67,389 万元。

优娜珠宝公司受益于商誉的经营性相关资产及负债确认为与商誉相关资产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21,794.408 万元、非流动资产 203.06 万元, 流动负债 9,251.98 万元, 合计资产组账面净值 12,745.48 万元; 因此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45,476.48 万元 (其中商誉 32,731.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优娜珠宝公司经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47,695 万元, 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45,476.48 万元, 商誉不存在减值。

通过复核上述可收回价值的预测过程及相关参数的选取, 认为商誉减值计提具有充分性和准确性,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符合谨慎性要求,

(3) 就收购子公司产生商誉时收益法估值中对收入、增长率、净利润、折现率的预测, 与期末商誉减值测试可回收金额中对收入、增长率、净利润、折现率的预测进行对比, 并结合对比情况详细说明差异原因, 以及期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是否充分考虑上述差异情况。

(一) 国鼎黄金有限公司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03 日出具的, 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 《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国鼎黄金有限公司 100% 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银信评报字 (2015) 沪第 0102 号), 相关参数如下:

单位: 万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收入	173,040.04	220,310.00	289,170.00	350,260.00	370,890.00	370,890.00
增长率	27.32%	27.32%	31.26%	21.13%	5.89%	0.00%
复合增长率						16.47%
净利润	1,911.36	2,810.87	3,761.61	4,607.15	4,882.81	4,882.81
折现率		12%	12%	12%	12%	12%

根据本次减值测试评估报告(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国鼎黄金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 8427 号)), 相关参数如下:

单位: 万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收入	203,835.84	133,489.25	80,415.82	42,587.98	55,168.94	67,749.90	80,330.85	82,554.07
增长率		-34.51%	-39.76%	-47.04%	29.54%	22.80%	18.57%	2.77%
预测期复合增长率								0.53%
净利润	12,257.68	12,201.77	114.06	813.83	1,921.64	3,018.27	4,113.99	4,278.79
折现率				13.13%	13.13%	13.13%	13.13%	13.13%

收入: 2016 至 2018 年因受到黄金收藏投资类产品市场需求低迷、受电商冲击、上游主要供应商中国金币总公司抢占了公司部分市场份额等因素影响, 销售业绩呈下降趋势, 2018 年受上市公司负面消息及资金短缺影响, 公司经营受到一定拖累, 包括: 市场开拓受阻、客户流失、管理团队成员离职、供应商缩短信用账期等, 造成 2018 年业绩下降幅度加大。考虑虽然负面消息及资金短缺影响可能在几年内趋缓, 业绩可有部分回升, 但在总体下降趋势情况下预计可恢复到 2018 年水平。上述综合原因导致未来销售业绩较基准日及收购时有大幅下降。

增长率: 2016 年起, 销售业绩呈下降趋势, 考虑未来在负面消息缓解的情况下, 业绩可回升至 18 年水平, 故 2020 年-2023 年业绩有一定增长。收购时对未来业绩预测较为乐观, 故增长率较高。

净利润: 收购时毛利率较低, 仅为 3%。本次预测未来年度平均毛利率为 12%左右, 毛利率水平与 2016 年至 2018 年平均水平相当。因收购时预测毛利率低于本次预测毛利率, 造成收购时预测净利润较低。

折现率: 本次折现率为 13.13%, 较收购时 12%有所提高, 原因主要是受 2018 年的无风险收益率、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变化以及采用税前税后不同口径影响所致。

(二) 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06 日出具的, 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 《甘肃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122 号), 相关参数如下:

单位: 万元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收入	64,689.30	83,311.14	106,881.43	131,831.09	147,098.51	162,524.79
增长率	12.08%	28.79%	28.29%	23.34%	11.58%	10.49%
复合增长率						20%
净利润	-1,779.70	1,767.86	4,475.37	7,546.23	9,321.32	11,156.84
折现率		12.51%	12.51%	12.51%	12.51%	12.51%

根据本次减值测试评估报告(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 8426 号)), 相关参数如下:

单位: 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收入	169,802.30	96,609.09	55,515.69	55,983.08	70,670.42	75,533.74	80,769.77	86,061.69
增长率	60.84%	-43.10%	-42.54%	0.84%	26.24%	6.88%	6.93%	6.55%
预测期复合增长率								9%
净利润	4,726.23	7,659.35	1,324.59	1,721.81	3,441.85	3,976.91	4,544.22	4,958.91
折现率				13.84%	13.84%	13.84%	13.84%	13.84%

收入: 2016 至 2017 年因受到发展钻石加盟模式、退出部分黄金业务等因素影响, 销售业绩呈下降趋势, 2018 年受上市公司负面消息及资金短缺影响, 公司经营受到一定拖累, 包括: 市场开拓受阻、客户流失、管理团队成员离职、供应商缩短信用账期等, 造成 2018 年业绩下降幅度加大。考虑虽然负面消息及资金短缺影响可能在几年内趋缓, 业绩可有部分回升, 但在总体下降趋势情况下预计可恢复到接近 2017 年水平。上述综合原因导致未来销售业绩较基准日及收购时有大幅下降。

增长率: 2016 年起, 销售业绩呈下降趋势, 考虑未来在负面消息缓解的情况下, 业绩可回升至 2017/2018 年平均水平, 故 2020 年-2023 年业绩有一定增长。收购时对未来业绩预测较为乐观, 故增长率较高。

净利润: 收购时历史平均毛利率为 21%, 预测年度平均毛利率为 27%。本次预测历史年度毛利 21%, 其中基准日毛利 24%, 预测年度毛利 24.92%, 考虑未来年度加盟业务可

能会有较大幅度提高，故本次预测毛利率高于基准日毛利率。因收购时预测毛利率高于本次预测毛利率，加上收购时对未来收入预测更为乐观等因素，造成收购时预测净利润较高。

折现率：本次折现率为 13.84%，较收购时 12.51%有所提高，原因主要是受 2018 年的无风险收益率、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变化以及采用税前税后不同口径影响所致。

（三）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04 月 15 日出具的，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6.96% 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317 号），相关参数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收入	13,242	23,500.00	32,500.00	42,000.00	52,500.00	61,500.00	67,500.00
增长率	159.57%	77.47%	38.30%	29.23%	25.00%	17.14%	9.76%
复合增长率							31.19%
净利润	1,564.09	2,767.16	3,790.35	4,816.42	5,910.36	7,002.70	7,735.68
折现率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根据本次减值测试评估报告（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 8428 号）），相关参数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收入	24,351.02	36,801.13	7,137.20	7,130.20	10,447.66	13,765.12	17,082.57	20,400.03
增长率		51.13%	-80.61%	-0.10%	46.53%	31.75%	24.10%	19.42%
预测期复合增长率								23.37%
净利润	2,954.50	3,833.82	-1,562.26	-386.82	276.21	743.62	1,162.06	1,565.46
折现率				13.58%	13.58%	13.58%	13.58%	13.58%

收入：2016 至 2017 年因受到黄金饰品需求上涨加上企业宣传力度加大等因素影响，销售业绩呈上升趋势，2018 年受上市公司负面消息及资金短缺影响，公司经营受到一定拖累，包括：市场开拓受阻、客户流失、管理团队人员离职、供应商缩短信用账期等，造成 2018 年业绩下降幅度加大。考虑虽然负面消息及资金短缺影响可能在几年内趋缓，业绩可有部分回升，预计可恢复到接近 2017 年水平。上述综合原因导致未来销售业绩较基准日及收购时有大幅下降。

增长率：2016 年起，销售业绩呈上升趋势，2018 年受负面消息影响，业绩大幅下滑，考虑未来在负面消息缓解的情况下，业绩可回升至接近 2017 年水平，故 2020 年-2023 年

业绩较基准日有一定增长。因收购时对未来业绩预测较为乐观，故增长率比本次预测增长率高。

净利润：收购时历史平均毛利率为 36.33%，预测年度平均毛利率为 35.55%。本次预测历史年度毛利 20%，预测年度毛利 23.95%，考虑未来年度毛利较高的彩宝类产品占产品结构比重加大，造成本次预测未来年度毛利较基准日有所提高。因收购时预测毛利率高于本次预测毛利率，加上收购时对未来收入预测更为乐观等因素，造成收购时预测净利润较高。

折现率：本次折现率为 13.58%，较收购时 11.5%有所提高，原因主要是受 2018 年的无风险收益率、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变化以及采用税前税后不同口径影响所致。

商誉减值测试时已充分考虑上述差异情况。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执行的相关程序包括：

1、取得管理层编制的《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价值的测算表》以及其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复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及公司对资产组价值的认定；

3、对测算表或评估报告中使用的现金流折现模型的假设、折现率、预计增长率和用于确定使用价值模型的方法进行评估；

4、复核评估模型中折现率的合理性和计算的准确性，现金流折现模型中的计算的准确性，并将模型中的关键输入信息与外部信息和历史信息进行比对；

5、对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进行评价。同时关注了对商誉披露的充分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所选取的主要参数合理、可回收金额计算过程和商誉减值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1.年报披露，预收款项期末余额 1.59 亿元，同比增加 386.91%，系预收货款增加。请公司结合业务模式及其变化情况，补充披露预收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后续承担的相关义务。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业务类型未发生变化，一直是以赊销为主，先款后货为辅。

2018 年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同比增幅较大的是个别业务中的偶发情况。

(1) 其中一笔预收账款 9,482.63 万元，系拍卖业务中部分客户拍卖后没有付清全款，拍卖公司与客户沟通后，为其保留产品，我方挂预收账款。2019 年已经陆续发货、结转销售。

(2) 其中一笔预收账款 3,653.78 万元，系与客户合同履行中双方有争议，在协商退款中，故我方挂预收账款。

(3) 其中一笔预收账款 1,100.49 万元，系客户 2018 年 8 月 16 日支付货款 6,749 万元定制产品，当天被中国银行深圳翠竹北路支行扣留、提前抽贷 5,000 万元，导致公司无法按客户要求完成加工生产，客户要求解除合同并退款。后续分批退款，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余款项 1,100.49 万元，挂预收账款。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执行的相关程序包括：

- 1、了解、评价并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抽查与预收款项有关的销售合同、订单、仓库收发货记录、货运单据等原始资料；
- 3、检查大额预收账款收款的银行水单，包括前述预收渠道和客户的收款水单；
- 4、检查预收款项对应的合同项下的商品是否已实现销售并及时转销，确定预收款项期末余额的正确性和合理性。

5、对 2018 年度销售收入、应收账款余额、预收账款余额选取样本实施函证程序、访谈程序。（2018 年度销售收入发函比例 90.73%、回函比例 86.41%；应收账款余额发函比例 98.13%、回函比例 91.06%；预收账款余额发函比例 81.46%、回函比例 90.12%）；

- 6、对未发函或未回函的款项，实施替代程序；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2018 年末预收账款增加，主要系渠道销售未收到全款未发货，收到的预收账款未结转收入所致。

12.年报披露，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4.64 亿元，同比增加 33.72%；其中，应付股权收购款、暂收款 1.57 亿元，同比增加 256.01%。请公司补充披露该项应付股权收购款、暂收款的交易背景、付款安排、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截止报告期末暂收款为刚泰集团及实控人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款。应付股权收购款为公司 2016 年收购广州优娜形成的股权收购尾款。主要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付款安排	交易背景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10,455.30	关联方	未约定还款期限	刚泰集团对上市公司的支持
徐建刚	800.00	关联方	未约定还款期限	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支持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875.92	第三方	未约定还款期限	原股东的借款
刘文辉	1,104.00	优娜关联方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在 2016、2017、2018 年各年度业绩补偿义务获得履行完毕之日起 20 日内，每年支付 823.4 万元人民币，三年合计 2470.2 万元人民币	收购优娜尾款
唐才国	1,080.54	优娜关联方		收购优娜尾款
陈振杰	175.26	优娜关联方		收购优娜尾款
周文毅	55.20	优娜关联方		收购优娜尾款
刘文亮	55.20	优娜关联方		收购优娜尾款
其他零星	119.82	第三方		其他生产经营性过程中的零星往来款
总计	15,721.24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执行的相关程序包括：

- 1、获取与其他应付款项相关的协议，包括应付股权收购款《股权转让的协议》、批准文件、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等（若适用）；
 - 2、结合《股权转让的协议》约定的条款，了解和询问公司未支付优娜股权转让尾款的原因；向公司管理层和控股股东了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2018 年度向公司打款的原因。
 - 3、检查相关的大额收款银行水单，其中从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徐建刚收款的银行水单检查比例 100%；
 - 4、通过工商系统查询交易对方的经营范围、股东情况等信息，判断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并关注是否予以适当披露；
 - 5、对 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选取样本实施函证程序；未发函或未回函的实施替代程序。（其中上述应付股权收购款、暂收款 1.57 亿中，应付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徐建刚和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款项，已发函并全部取得回函；应付收购优娜股权尾款已实施替代程序）；
-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股权收购款、暂收款比上年同期增加 11.30 亿元，主要系本年新增从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徐建刚收到的款项（11.26 亿元）

所致。2018 年度由于负面消息、银行抽贷等原因导致运营资金紧张，公司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资金支持以缓解其资金压力。

13.年报披露，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 7.90 亿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 4.67 亿元。其中，资金往来及代收款发生额 7.31 亿元，资金往来及代付款发生额 3.04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收支往来款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往来对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金额、交易背景等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 7.90 亿元，其中，资金往来及代收款发生额 7.31 亿元。主要是（1）报告期内，刚泰集团及实控人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款。（2）银行保证金的到期释放。具体明细如下表：

资金往来及代收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往来对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金额	交易背景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925.30	集团对上市公司的支持
受限资金	第三方	60,332.40	受限资金释放
徐建刚	关联方	800.00	实控人对上市公司的支持
赫连剑茹	瑞格关联方	874.38	瑞格高管垫付款
其他		180.20	其他正常经营过程中的零星往来
合计		73,112.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 4.67 亿元，其中：资金往来及代付款发生额 3.04 亿。（1）主要是期末受限的货币资金，作为本期转出。（2）因合并范围变化，公司期末对北京瑞格公司的债权转为外部往来，引起的对本期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具体如下表：

资金往来及代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往来对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金额	交易背景
受限资金	第三方	24,433.56	期末受限货币资金余额
北京瑞格嘉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第三方	5,952.73	因合并范围变化，公司期末对北京瑞格公司的债权转为外部往来，引起的对本期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其他		53.75	其他零星往来
合计		30,440.04	

注：往来对象中的受限资金主要是公司向银行融资过程中存放在银行的保证金。在报告期内转贷的过程中，释放 6.03 亿元并偿还银行本金，截至报告期末受限资金余额 2.44 亿元。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执行的相关程序包括：

- 1、获取并检查与款项相关的合同或协议、银行水单等；分析其形成原因及其合理性；
 - 2、通过工商系统查询交易对方的背景、信息以及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关注是否予以适当披露；
 - 3、对于资金往来及代收款项中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徐建刚）的款项，所执行的程序、分析及结论，详见第 12 问的回复；
 - 4、对于资金往来及代收、代付款项中北京瑞格公司相关的款项，主要系子公司转让合并范围变更所致，执行的相关程序、分析及结论，详见第 9 问的回复；
 - 5、对于资金往来及代收、代付款项中受限货币资金，通过检查相关借款、担保、质押等合同、检查保证金账户以及取得银行回函，复核受限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的准确性。
 - 6、了解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情况，复核公司资金往来及代收、代付款项金额；
-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公司收到的资金往来及代收款项、支付的资金往来及代付款项的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6 月 10 日